

合作金庫人壽 加倍守護123

保險專案

不論晴雨
都為您提供一把全方位意外傷害保障的優質保護傘



指定意外加倍保障

遇「指定意外傷害事故」
(註1)身故，另加1倍給付！



輕鬆繳即享 意外高保障

保費平均每天約新臺幣
26元(註2)，輕鬆擁有全面
意外傷害保障！



公共交通意外 保障升級

搭乘陸上、水上、空中之
大眾交通工具遇意外身故
，另加2倍給付！



豁免保費好安心

意外導致1~6級失能，免
繳續期保險費，保障持續
有效！

商品名稱：合作金庫人壽加倍守護123定期保險

備查文號：民國113年01月22日 合壽字第1130000008號

逕修文號：民國114年01月01日 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113年09月23日金管保壽字第1130427324號函修正

給付項目：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完全失能保險金、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傷害門診手術保險金、重大燒燙傷保險金、意外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本保險當被保險人因身故或完全失能致契約終止時，因其費率計算已考慮死亡脫退因素，故其他未給付部分無解約金，亦無退還未滿期保險費。

本商品可能發生累積所繳保險費於部份年度超出該年度身故保險金給付之情形。

合作金庫人壽資訊公開說明文件已登載於公司網站 (<https://my.tcb-life.com.tw>)，並於合作金庫人壽營業處所
(104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85、87號5樓) 提供電腦設備供公開查閱下載。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

第1頁/共2頁

Control No : MKT01-11401-01063
114.01版

保障內容

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	保險金額 × 1倍。 合作金庫人壽給付「身故保險金」後，本契約之效力即行終止。				
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	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給付下列約定項目之給付金額。				
	意外傷害事故項目	搭乘大眾交通工具期間 發生意外傷害事故	搭乘或駕駛汽車期間 發生意外傷害事故	騎乘機車或自行車期間發 生意外傷害事故	以行人身分被車輛或大 眾交通工具碰撞發生意 外傷害事故
給付金額	陸上：保險金額 × 2倍 水上：保險金額 × 2倍 空中：保險金額 × 2倍	保險金額 × 0.5倍	保險金額 × 0.5倍	保險金額 × 0.5倍	保險金額 × 0.5倍
※上述「搭乘或駕駛汽車期間發生意外傷害事故」，不包含被保險人為職業駕駛人駕駛營業用車期間發生之意外傷害事故。 ※上述各項意外傷害事故項目，不論同時或先後符合二種類型以上之意外傷害事故類型時，合作金庫人壽之保險責任以給付其中最高一類型為限。					
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或喪葬費用保險金(註3)	發生保單條款約定之「指定意外傷害事故」時，除給付「身故保險金」外，另給付保險金額 × 1倍。				
完全失能保險金	保險金額 × 1倍。 被保險人同時有附表一所列兩項以上完全失能時，合作金庫人壽僅給付一項完全失能保險金。 合作金庫人壽給付「完全失能保險金」後，本契約效力即行終止。				
創傷縫合處置保險金	保險金額 × 保單條款附表四所載之給付倍數。 但被保險人因同一次「意外傷害事故」接受多次「創傷縫合處置」者，合作金庫人壽僅給付一次為限，並以給付倍數最高者給付。				
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保險金額 × 0.03倍。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住院」接受兩項(含)以上「手術」時，合作金庫人壽僅給付一次「傷害住院手術保險金」。				
傷害門診手術保險金	保險金額 × 0.003倍。 同一「意外傷害事故」經「醫師」診斷必須接受兩項(含)以上門診「手術」時，合作金庫人壽僅給付一次「傷害門診手術保險金」。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	保險金額 × 0.5倍。 「重大燒燙傷保險金」的給付於本契約有效期間以一次為限。				
意外一至六級失能豁免保險費	致成保單條款附表二所列一至六級的失能程度之一者，豁免本契約(不含其他附約)至繳費期間屆滿前之各期保險費，本契約繼續有效，但不退還當期已繳保險費之未到期保險費。				



註1：「指定意外傷害事故」係指在中華民國境內因颱風、地震、洪水、土石流或公共建築物火災所引起之意外傷害事故。
註2：以男性30歲，投保「合作金庫人壽加倍守護123定期保險」，繳費20年期，投保金額新臺幣100萬元，年繳保險費為新臺幣9,490元，並假設一年為365天進行計算。
註3：訂立本契約時，以受監護宣告尚未撤銷者為被保險人，其「身故保險金」、「特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指定意外傷害身故保險金」變更為喪葬費用保險金。

投保規則

繳費期間	10/15/20年	投保年齡	繳費期間10年：20歲-60歲
保險期間	25年		繳費期間15年：20歲-60歲
保額限制	新臺幣50萬元 ~ 200萬元		繳費期間20年：20歲-55歲

注意事項

- 消費者投保前應審慎瞭解本保險專案商品之承保範圍、除外不保事項及商品風險，相關內容均詳列於保單條款及相關銷售文件，如有疑義請洽詢銷售人員以詳細說明。
- 本保險商品經合作金庫人壽合格簽署人員檢視其內容業已符合一般精算原則及保險法令，惟為確保權益，基於保險公司與消費者衡平對等原則，消費者仍應詳加閱讀保險單條款與相關文件，審慎選擇保險商品。本保險商品如有虛偽不實或違法情事，應由合作金庫人壽及其負責人依法負責。
- 消費者於購買本保險商品前，應詳閱各種銷售文件內容，本保險商品之預定附加費用率最高 53.5%，最低 38.7%；如要詳細了解其他相關資訊，請查閱合作金庫人壽網址：<https://my.tcb-life.com.tw> 或洽免費客戶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33-133、電子信箱(email): tw_service@tcb-life.com.tw、您的業務員或親至合作金庫人壽(地址：104 台北市中山區南京東路二段 85、87 號 5 樓)查詢，以保障您的權益。
- 人壽保險之死亡給付及年金保險之確定年金給付於被保險人死亡後給付於指定受益人者，依保險法第一百二十二條規定不得作為被保險人之遺產，惟如涉有規避遺產稅等稅捐情事者，稽徵機關仍得依據有關稅法規定或納稅者權利保護法第七條所定實質課稅原則辦理。相關實務案例請參考合作金庫人壽網站實質課稅原則專區。
- 保險契約各項權利義務皆詳列於保單條款，消費者務必詳加閱讀了解，並把握保單契約撤銷之時效(收到保單翌日起算十日內)。
- 投保後解約或不繼續繳費可能不利消費者，請慎選符合需求之保險商品。
- 本保險專案為不分紅保單，不參加紅利分配，並無紅利給付項目。
- 本契約於訂立契約前須提供要保人不低於三日之審閱期間。
- 本保險所稱之「住院」，係指被保險人經醫師診斷其疾病或傷害必須入住院院，且正式辦理住院手續並確實在醫院接受診療者，但不包含全民健康保險法所稱之日間住院及精神衛生法所稱之日間留院/日間照護。保險公司辦理理賠作業於需要時會參據醫學專業意見審核被保險人住院之必要性。
- 本保險專案為保險商品受人身保險安定基金保障，並非存款項目，故不受存款保險之保障。
- 合作金庫人壽保留最終核保通過與否之權利。
- 稅法相關規定或解釋之改變與實質課稅原則認定，可能會影響本保險專案所涉稅賦(如遺產稅)優惠。
- 本廣告僅供參考，詳細內容以保單條款為準，客戶投保前應詳細閱讀保單條款內容。

不分紅人壽保險單資訊揭露

本商品各保單年度末之解約金、生存金及紅利金額與加計利息之應繳保險費累積值之比例關係如下：

$$\frac{CV_m + \sum Div_t (1+i)^{m-t} + \sum End_t (1+i)^{m-t}}{\sum GP_t (1+i)^{m-t}}$$

i：前一日曆年度之十二個月臺灣銀行、第一銀行與合作金庫三家行庫每月初(每月第一個營業日)牌告之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最高利率之平均值。(本年度所用數值為1.72%)。

CVm：第m保單年度之年末解約金。

Divt：第t保單年度之可能紅利金額。因本險為不分紅保單，故此值為0。

GPt：第t保單年度之年繳保險費。

Endt：第t保單年度之生存保險金，但無生存保險金之給付者，其值為0。

m：應揭露之年期m=1-5、10、15、20。

範例(以繳費10年期為例)：

性別	年齡	保單年度							
		1	2	3	4	5	10	15	20
男性	20	4.4%	15.1%	18.5%	20.1%	21.0%	21.9%	17.6%	10.7%
	35	1.8%	16.3%	20.9%	23.1%	24.3%	25.6%	21.0%	12.9%
	60	4.0%	20.1%	25.3%	27.8%	29.3%	31.6%	28.3%	19.9%
女性	20	8.2%	15.3%	17.6%	18.6%	19.1%	19.6%	15.2%	8.9%
	35	3.7%	15.5%	19.3%	21.1%	22.0%	23.1%	19.1%	11.8%
	60	0.5%	19.7%	26.0%	29.0%	30.7%	33.2%	29.9%	21.1%

※本試算表僅供參考，實際數值依利率而變動。

※依據上表所示，提早解約將不利於保戶。

免費諮詢專線：0800-033-133

服務專員：